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

内人社办发〔2025〕91号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审计厅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内蒙古自治区合格标准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审计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审计局，自治区有关单位人事部门：

根据《审计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审考办字〔2024〕4 号）精神，经认真研究，确定 2024 年度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内蒙古自治区合格标准为 56 分，成绩有效期 1 年，可用于相关人员参加 2025 年自治区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。

请有关盟市、区直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工作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

2025年5月30日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印发
